SEP03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903055 日期：2026年9月3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从事传播工作，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
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
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通过其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USCIS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
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他满足十项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
以我们的名义进行上诉审查。申请人
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我们对
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
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法规要求提交方证明：

-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享有杰出能力；
- 他们寻求进入该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在未来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
其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另见
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指出：“ 简言之，该类别下的准入应保留给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少数个人。 ”）。

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
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诸如
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进入第二步，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
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
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
另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二、分析

申请人是传播专家、广播员和制片人，在视听媒体和公共传播领域拥有约二十年
经验。

A. 第一步（一次性成就和监管标准）

申请人声称他获得了一次性成就，但SCOPS告知他该奖项未达到证明其成就为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所需的水平。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
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
SCOPS面前，申请人声称他满足了七项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满足任何所声称的与以下各项相关的标准：奖项或奖励、会员资格、
已发表材料、评审、原创贡献、在领导或关键角色中表演，或
商业成功。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他满足同样的七项证据
标准。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
证明其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移民类别的资格。

1. 领域

申请人最初声称在视听和公共传播领域拥有超过二十年经验，列举了此前在主流广播公司的工作。但他还提出，他推动了
传播领域，为[已隐去]传播媒体。

我们澄清，就本杰出能力申请而言，我们将申请人的领域
视为广播和视听媒体传播，而非更狭窄的[已隐去]传播媒体领域。尽管他在[已隐去]
传播媒体方面的专长可能与其他传播专家不同，我们不会将其领域限定为具有他这类培训和经验的人。

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特定狭窄专长并非判断其是否为该法下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的决定性因素。
相反，决定性因素是其证据是否证明他“ 是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中的一员”，8 C.F.R. § 204.5(h)(2)，以及“该外国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8 C.F.R.
§ 204.5(h)(3)。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法规、条例或USCIS
政策中似乎没有任何内容支持这样一种立场，即外国人可以将其领域限制为有限同行的一小部分，正如申请人似乎在此尝试的那样。得出相反结论将使
申请人证明其属于其领域最顶端一小部分人的要求变得毫无意义，因为允许他不断缩小其领域，直到他在所谓领域中的一小群人中排名靠前。

“法规以一般术语表述”，将一个人的杰出能力范围缩小到更广泛领域中的非常具体的区域是不恰当的。
Buletini v. INS, 860 F. Supp. 1222, 1229 (E.D. Mich.
1994)（认定将杰出能力范围缩小到肾脏病学的具体研究而非医学科学的一般领域是不恰当的，因为将外国人置于医学科学中已经充分缩小了“科学”这一更广泛的法定类别）；另见
Integrity Gymnastics & Pure Power Cheerleading, LLC v. USCIS, 131 F. Supp. 3d 721, 733 n.3 (S.D.
Ohio 2015)（就同一问题引用Buletini）。

申请人可以依赖专业领域的成就，前提是他证明其赞誉
和认可延伸至更广泛领域并达到所需水平。此类证据可包括在更广泛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或证明他属于已上升
至更广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如8 C.F.R. § 204.5(h)(2)-(3)所述。此外，
通过大量文件表明其成就已在更大领域内获得认可，从而说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符合该法第
203(b)(1)(A)(i)条。

2. 一次性成就

该条例确立了证明杰出能力的多步骤分析。在第一步中，外国人可以提交一次性成就的证据。见8 C.F.R. § 204.5(h)(3)；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尽管该条例
规定一次性成就代表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但它并未
具体指明任何合格的一次性成就。同上。因此，我们在进一步界定一次性成就时参照立法
历史和国会意图。

众议院报告特别引用了诺贝尔奖作为一次性成就的例子。见
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此外，国会意图“该类别下的准入应保留给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少数个人。”同上。因此，与立法历史一致，一次性成就必须作非常狭窄的解释，只有极少数奖项符合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条件。

国会所提供例子中的诺贝尔奖得主评选，无论获奖者国籍如何，均被国际顶级媒体报道，为公众所熟知，并包含大额现金奖励。虽然国际公认的奖项可以设想构成一次性成就而无需满足所有这些要素，但从国会的例子中可以清楚看出，

该奖项必须是全球范围的且国际公认的。其他被认可的一次性
成就包括（作为非穷尽示例清单）奥斯卡奖、艾美奖、
格莱美奖、普利策奖和奥运奖牌。

此外，关于某一特定领域可能不存在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主张，并不意味着我们应当降低一次性成就的性质，并将某人在其特定领域所能获得的最高奖项接受为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在某人无法获得一次性成就的情况下，包括该领域不存在此类成就的情形，“ [外籍人]也可以通过在[其]领域内享有盛誉的工作生涯 ”满足十类证据中的三类来符合资格。见H.R. Rep.第59页及8 C.F.R. § 204.5(h)(3)。此外，在某一领域内可能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并不必然表明它们同时也是重大的或与一次性成就相当。在此类情形下，8 C.F.R. § 204.5(h)(3)(i)的规定允许某人提交较低级别的、在[其]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根据该项要求，申请人主张其于2010年获得的I Iaward。据该奖项的创始人称，这一荣誉是一项国际奖项，旨在表彰和致敬 SCOPS指出，“ 记录中的证据并未显示申请人是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奖金的获得者。没有客观证据表明该I !Award是否被国际媒体广泛报道、是否被公众认可，或是否获得了与其他重大、全球公认奖项（如诺贝尔奖获得者）相当的关注。 ”SCOPS认可了颁发实体出具的函件，但认定该函件未描述该奖项达到一次性成就所要求的充分覆盖范围。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SCOPS未讨论该奖项从佛罗里达州某城市获得的认可，以及对该奖项的媒体报道——这对于推广I II l媒体专业人士和艺术家至关重要。尽管该奖项对申请人的职业生涯可能很重要，但这并不能将其转变为与诺贝尔奖、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普利策奖或奥运奖牌同等的奖项。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支持其关于I Iaward是与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普利策奖和奥运奖牌相当的一次性成就的主张。

3.“ 证明外籍人获得较低级别的、在[其]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8 C.F.R. § 204.5(h)(3)(i)。

该标准包含若干证据要素，必须全部满足才能符合该规定。根据该规定的字面含义，证据必须证明：(1) 外籍人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2) 这些荣誉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3) 每项奖项或奖励均是在[其]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的。

申请人亦依据该标准主张I Iaward。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指出记录缺乏该奖项在其领域内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我们注意到——正如申请人在初始申请中所主张的——其领域为视听媒体和公共传播。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未考虑该奖项聚焦于I I

社群，尽管它可能缺乏主流媒体关注，“但它在基督教频道”和拥有数百万粉丝的社交媒体中已主流化，这证明了该奖项的重要性和范围。申请人援引了关于学业奖项的uscis政策，以及再次援引佛罗里达州某城市的认可。

但我们认为这些论点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的国家或国际认可要求。我们认定记录缺乏该奖项所必需的认可，其试图缩小领域从而对是否因卓越表现而颁发产生不利影响，并且通过这种缩小领域的尝试，申请人未能呈现在其领域内获得的奖项。

首先，不清楚申请人为何援引关于学业奖项的uscis政策。其次，uscis判定某一奖项或奖励是否为较低级别的、在某人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作出该判定时，uscis关注特定奖项或奖励的认可度，而非仅仅关注颁发组织的声誉、签署该奖项的个人的知名度，或与之相关的竞赛或机构的声誉。

国家或国际认可不会自动从知名竞赛、机构、组织或个人转移至以其名义颁发的每一项奖项、证书或荣誉。见Krasniqi v. Dibbins, 558 F. Supp. 3d 168, 183 (D.N.J. 2021)（解释“关注点在于奖项，而非颁发组织”，并认定关于某节庆活动的证据未能证明特定奖项的认可度）；另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6 (D.D.C. 2013)。相反，相关调查在于特定荣誉是否作为该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因此，某一实体或活动可能具有国家或国际知名度，而其所颁发的特定荣誉本身并非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因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

uscis政策强化了关注点在于奖项而非颁发者的要求（解释该机构考虑“奖项或奖励在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并阐述了所需的认可程度，指出“国家或国际认可最常与颁发给某一领域内最高层次个人的奖项相关联。”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8)(1)。然而，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该特定奖项的重要性和认可度，而非仅依赖竞赛、机构或颁发组织的存在或声誉。相关证据可包括对该特定奖项的国家或国际媒体报道、证明该奖项在领域内广为人知或被视为享有声望的材料，或其他证明该荣誉在该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度的独立证据。此类证据的权重取决于其具体性和证明力。

在上诉中，尽管申请人称其领域为传播，但其依据该标准就奖项提出的论点试图将该领域缩小为“I I传播领域”。虽然诸如I Iaward之类的荣誉可能是对在I I传播领域从业个人的表彰，但其领域过于狭窄，不足以构成对申请人卓越表现的认可。Jafarov v. USCI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5 (S.D.N.Y. Jan. 5, 2024)（认定外籍人在学生竞赛中获得的奖牌领域过于狭窄，不足以构成对卓越表现的认可）。

其他联邦法院也得出了类似结论。见，例如，Sarin v. USCIS, No. 22 Civ. 7498 (SVW), 2023 WL 5667531, at *10 (C.D. Cal. July 27, 2023)（驳回仅限于为索尼娱乐工作的“ 演员子集 ”的奖项的适用性）；Gu v. Mayorkas, No. 19 Civ. 2496 (TSC), 2022 WL 4464904, at *7 (D.D.C. Sept. 26, 2022)（同上，针对仅限于从“ 中国各地大学校园 ”招募的模特的奖项）；Hristov v. Roark, No. 09 Civ. 2731 (SLT), 2011 WL 4711885, at *8 (E.D.N.Y. Sept. 30, 2011)（同上，针对仅限于表演学生子集的奖项）。

此外，USCIS无需依赖颁奖组织本身提供的证据，因为该等证据可能不充分。Krasniqi, 558 F. Supp. 3d at 182（引用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6）。申请人依赖颁发实体的材料，未能证明该奖项享有作为该领域内因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或国际认可奖项的地位。而且，即使颁发实体明确使用卓越或择优的措辞，若该表述未具体与申请人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相关联，则该定性不充分。Oguntominiyi v. Garland, No. 4:24-CV-04252, 2026 WL 679247, at *5 (S.D. Tex. Mar. 4, 2026)。因此，尽管与该奖项相关的网站及信息页面表明其旨在表彰卓越表现，但这些来源将该卓越表现分别限定于I I和I I。但这些子领域并非我们——'----------'——将在本申请中认定为申请人领域的范围。

最终，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

4.“ 证明外籍人加入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的文件，该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该标准包含申请人必须满足的若干证据要素。第一，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所在领域某协会的成员。第二，申请人必须证明以下两项：(1) 该协会利用国内或国际公认的专家评判准成员的成就，以确定该等成就是否杰出，且 (2) 该协会将这一杰出认定作为准成员资格的条件。申请人必须满足所有这些要素，才能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要求。Tapia v. Jaddou, No. 8:23-CV-813-CEH-AAS, 2025 WL 2780815, at *3-4 (M.D. Fla. Sept. 30, 2025)。

在上诉中，申请人继续主张其作为广播员、乐队制作人和牧师的资历构成符合条件的成员资格。当SCOPS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时，尽管其承认申请人是协会成员，但特别指出记录缺乏主张和证据，以证明该等协会是否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杰出成就是否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以及该等协会是否属于申请人寻求该移民分类的同一领域。

在上诉中，申请人改变了其主张，以针对SCOPS所列的每一项不足之处，但这些与其在上诉前提出的资格主张不同。首次向行政上诉机构提出的新主张

不适当地属于我们的审理范围，尤其是如果提交方在下级程序中由律师代理。Matter of M-F-O-, 28 I&N Dec. 408, 410 n.4 (BIA 2021)。

此外，申请人未指出SCOPS在该标准下犯有任何错误，看来其只是不同意该结果。提起上诉的理由是为受影响方提供救济手段，以纠正其认为先前程序裁决中错误的结论或事实陈述。见 8 C.F.R. § 103.3(a)(1)(v)。仅声称SCOPS作出了不当认定是不够的。提出法律问题时，应包含支持性权威依据；事实争议时，应讨论所争议的具体细节。Matter of Valencia, 19 I&N Dec. 354, 355 (BIA 1986)。我们注意到，即使将程序问题搁置一旁，我们也同意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在该标准下的主张不符合监管要求。

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

5.“ 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该外国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有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8 C.F.R. § 204.5(h)(3)(iii)。

该标准包含申请人必须满足的多项证据要求。第一，已发表材料必须是关于申请人的，且内容必须与申请人在其寻求移民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有关。已发表材料还必须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面向该领域或行业的专家。要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发行量相对于其他类似形式的媒体较高。最后一项要求是，申请人须提供每项已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如果已发表材料为外文，则必须提供符合 8 C.F.R. § 103.2(b)(3) 要求的翻译。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才能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申请人在该标准下提供了若干文章，但SCOPS认定其不充分。SCOPS指出，许多证据未包含法规强制要求的要素，例如作者或文章发表日期。对于包含所有必需要素的材料，SCOPS指出其中一些是广告或宣传材料，且记录缺乏发行量统计数据，以证明文章出现在所要求的出版物类型之一。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法规的明确文本——即“ 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实际上是可选的，且“ [移]民裁决还受灵活证据原则的约束，强调证明价值和基本公平，而非技术性合规。 ”

法规具有法律效力，对所有USCIS雇员具有约束力，我们不能简单地忽视这些文本要求。Matter of Garcia, 28 I&N Dec. 693, 701 (BIA 2023)

（认定政府机构有义务维护其法规）。虽然考虑补救性措施属于上诉机构的自由裁量权范围，但“ [自]由裁量权不是任性。 ”Martin v. Franklin Capital Corp., 546 U.S. 132, 139 (2005)。向上诉机构提出的“ 自由裁量权动议，不是向其倾向提出的动议，而是向其判断提出的动议；其判断应以健全的法律原则为指导。 ”Id.（内部引号及修改省略）。最终，我们不会忽视法规的明确要求。

申请人还寻求以补充其补证通知（RFE）回复中证据的补充材料来扩充记录，并在该标准下增加新证据。但由于申请人已获得关于该问题的适当通知和合理机会以回复RFE，我们拒绝考虑首次在上诉中提交的新证据，因为上诉程序不是初次提交的场所。根据 8 C.F.R. § 103.2(b)(11)，所有要求的证据必须一并提交，行政机构一贯拒绝审查首次在上诉中引入的新证据。见 Matter of Furtado, 28 I&N Dec. 794, 801-02 (BIA 2024)；Matter of Izaguirre, 27 I&N Dec. 67, 71 (BIA 2017)；Matter of Jin, 29 I&N Dec. 441, 449 (BIA 2026)。其他先例强烈强化了这一限制。见 Matter of N-P-A-, 29 I&N Dec. 347, 349 (BIA 2025)；Matter of D-J-L-, 29 I&N Dec. 485, 489 (BIA 2026)；Matter of D-G-E-A- & N-G-G-E-, 29 I&N Dec. 570, 577 n.5 (BIA 2026)。

除这些主张外，申请人重述了其在SCOPS面前提出的主张，但未解释其在拒绝中可能如何出错。上诉法规通知申请人，其必须陈述上诉理由并指明其所质疑的法律结论或事实认定；但其未这样做。8 C.F.R. § 103.3(a)(1)(v)。如果SCOPS犯了某种错误——无论是在适用法律还是事实方面——上诉人有责任以足够的细节直接针对这些错误，以确立SCOPS的过错。未指明错误，申请人未适当质疑拒绝决定的该部分。Matter of Valencia, 19 I&N Dec. at 355。

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

6.“ 该外国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其寻求分类的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 ”8 C.F.R. § 204.5(h)(3)(iv)。

该标准不仅要求申请人被选为评判者，还要求其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其实际作为评判者参与。此外，这些职责必须是在本申请中申请人寻求移民分类的同一或相关领域内直接评判他人的工作。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才能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申请人最初主张其作为教授评判学生以及作为会议演讲者的服务。SCOPS的RFE告知其这些不是符合条件的评判者角色，因为其工作不涉及“ 审查任何工作或以其他方式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没有进一步的文件，例如证明申请人给予评分或在评估个人时行使判断的证据，关于其角色（演讲者、报告人、播音员或节目主持人）的证据是不充分的。 ”但在RFE回复中，申请人坚持其立场，即其作为教授的工作以及作为演讲者、研讨会领导者和导师在专业

会议、青年领导力峰会和沟通培训倡议中的参与[是构成]传播专业领域内公认的专业评估和知识转移形式的活动。”SCOPS承认了申请人的主张，并认定其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仍拒绝接受SCOPS在此的认定，但其未解释其可能如何出错。相反，其再次简单重述其先前的主张是符合条件的。正如我们之前所述，申请人未能具体解释SCOPS在与该标准相关的认定中如何出错，其未适当质疑决定的该部分。Matter of Valencia, 19 I&N Dec. at 355。上诉是申请人质疑SCOPS决定的机会，而不是重述其主张——机构已明确解释这些主张为何未达到监管标准。

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

7.“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带销售。”8 C.F.R. § 204.5(h)(3)(x)。

8 C.F.R. § 204.5(h)(3)(x) 的法规要求“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带销售”。证据必须表明销售量或票房收入反映了该外国人在表演艺术领域相对于从事类似活动的其他人的商业成功。录制和发行音乐合集，或在戏剧、电影或电视制作中表演，本身不足以满足该标准。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l)。

申请人在初始申请中提供了多种形式的材料，但未告知SCOPS每份文件代表什么，或如何帮助其满足该标准的要求。例如，他提供了看似与某活动相关的票价清单，申请人声称自己是该活动的制作人。SCOPS在RFE中告知他，“证据必须表明销售量和票房收入反映了申请人相对于表演艺术领域从事类似活动的其他人的商业成功”，且记录中不包含此类材料。（强调为后加）。在其RFE答复中，他指出其证据显示售票报告、场馆合同、议程和艺人代理文件，确认由[申请人]组织和导演的制作的商业成功。但在该答复中，他忽略了所要求的信息，未提交任何可与其自身情况相比较的证据。基于缺乏充分证据，SCOPS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

现在在上诉中，申请人仍未能回应SCOPS在RFE中指出的缺陷。“证据必须表明销售量和票房收入反映了该人相对于表演艺术领域从事类似活动的其他人的商业成功。”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l)。申请人不仅未能提交满足该标准所有要素的证据，而且在其未回应SCOPS在RFE中的具体信息要求时，也已丧失了满足此处要求的能力。Matter of Garcia, 28 I&N Dec. at 693 n. l（认定未实质质疑 underlying 决定某一方面的论点在上诉中视为放弃）。

因此，申请人未提交符合该标准字面要求的证据。

B. 我们保留申请人的其余主张

我们认定，尽管申请人声称其满足八项标准，但由于其论点在上述六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上均不成立，这意味着其在数量上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所需数量，我们无需就这些额外理由作出决定。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保留其额外主张或问题。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 332 (2022)（引用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另见 Matter of W-F-D-, 29 I&N Dec. 854, 858 n.5 (BIA 2026)（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提交“大量文件”以表明其成就已在所在领域获得认可。该法第203(b)(l)(A)(i)条。“在创设‘杰出能力’签证时，国会希望通过给予‘高才华移民优惠待遇’来‘吸引世界上最优秀、最聪明的人来到美国海岸’。”Branski v. USCIS, No. 25-CV-1695, 2026 WL 2427439, at *11 (E.D. Wis. Aug. 19, 2026)（引用 Amin, 24 F.4th at 386）。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的门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杰出能力外国人，且无需我们根据该法对实质问题进行进一步分析。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见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8 C.F.R. § 204.5(h)(3)(i)-(x)的法规标准“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设定了必要但不充分的证据要求”）。

两步审理程序是一项解释性规则，不违反《行政程序法》，也不是立法性规则。Taneja v. USCIS, No. 24-CV-05657 (RER), 2026 WL 1734266, at *8 (E.D.N.Y. June 16, 2026)；Nagaiah, 784 F. Supp. 3d at 81 O；Agrawal v. Miller, No. 4:24C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12 (D. Neb. Sept. 12, 2025)；Etsy, Inc. v. Jaddou, No. 4:22CV3022, 2023 WL 3689555, at *23 (D. Neb. May 25, 2023)（引用 Perez v. Mortg. Bankers Ass'n, 575 U.S. 92, 96 (2015)）。该方法植根于对国会记录、 governing 法定语言以及旨在确保仅处于其领域最顶端者获得该分类的全面监管制度的详尽历史审查。

迄今为止，尚无其他联邦法院提供同样植根于对立法和机构历史如此透彻分析的替代框架。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F.2(B)(2)。相反， Mukherji v. Miller, No. 4:24CV3170, 2026 WL 895708, at *6 (D. Neb. Jan. 28, 2026)（认定两步框架未经所需的通告和评论规则制定即获通过）。但该观点似乎将会议报告——其仅用于解释众议院和参议院如何解决两院版本法案之间的分歧——误解为在此问题上比司法委员会报告更具

权威性，而司法委员会报告的目的包括指导行政部门实施法律并协助司法部门进行解释。在Mukherji法院作出该认定之前及之后，众多联邦法院已直接驳回该观点。因此，我们拒绝作出并在此保留对本事项的任何最终实质审查。Patel, 596 U.S. at 33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性决定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或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